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公司證券部為戰略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獨立董事。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期間，如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戰略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戰略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由戰略委員會共同推舉一名委員代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的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向戰略委員會提供初步可行性報告等相關決策資料。

第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的投資評審小組負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戰略委員會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

第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的投資評審小組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定履行會議文件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將文件報證券部。

第十七條 證券部將會議文件提交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審核通過後及時召集戰略委員會會議。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報告、決議或提出建議，並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對需要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由戰略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提案，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審批程序。

第二十條 若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對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報告、決議存在異議的，可及時向戰略委員會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章 會議規則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定期召開戰略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可根據情況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也可採用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於戰略委員會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由證券部發出。

第二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戰略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二十六條 戰略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戰略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二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在對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委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每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戰略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通過。

第三十條 戰略委員會進行表決時，既可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也可採取舉手表決、通訊表決或其他表決方式。

第三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委員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委員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證券部負責保存。戰略委員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三十四條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將戰略委員會決議予以公開之前，與會委員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並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